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 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结合公司情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结合公司情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8,766.87	13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27,766.86	12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发行规模。调整后，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减至2,000.00万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减至2,000.00万元。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加入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项目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减至 2,000.00 万元。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 2. 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模拟测算的转股价格。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模拟测算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后的总股本，调整假设全部未转股及全部转股后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相关内容。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减至 2,000.00 万元。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